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输运线四极磁铁加工制造项目)，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；制造商为(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188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14.03 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